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交簡字第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高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44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高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楊高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故核被告楊高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三、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員警接獲報案前往處理而尚未發覺其犯罪前，即在事故現場向員警表示其為肇事者，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山崎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上開犯罪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隨時注意路況情形，恪遵各項交通安全法規，竟疏未注意注意車前狀況，於起步前未注意告訴人潘顥所騎乘之機車正暫停禮讓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即貿然右轉而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肇致告訴人受有骨盆、右膝及右小腿挫傷等傷害，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尚未獲得填補，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

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罪，態度非劣；又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資憑考，素行良好，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被告之過失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